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埃瑞克”）拟将部分工程设备委托给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机械”）加工改造（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在公告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将与金源机械发生委托设备加工改造业务合计金额不超过1,659万元。

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本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告日至2015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加工、改造	不超过 1,300	122.80

2、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告日至2015年12月31日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加工、改造	不超过 359	665.2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常州金源机械

公司名称：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宁路1号

注册资本：3969万元

法定代表人：梅建芳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0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17031

经营范围：废水处理；专业承包；机床零部件，钢结构件形成设备，环保污染防治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工具及配件的制造；金属冷作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增资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3,100万元，认购金源机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69万元（超出维尔利认购注册资本的人民币1,631万元投入，计入金源机械资本公积），占金源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7.01%。目前，金源机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为更好规范公司管理，公司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判断，公司认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与金源机械的交易形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将与金源机械发生委托设备加工改造业务，

预计金额不超过 1,65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金源机械作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机械设备制造与加工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其能有效控制公司在装备制造方面的成本及质量，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关键装备制造方面的整体竞争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额度所占公司全年采购成本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2、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与金源机械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